

证券代码：002442

简称：龙星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16-042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2,629,372股，占总股本的15.131%；于解限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72,629,372股，占总股本的15.131%。

2、本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2月2日。

一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星化工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5年12月26日，收到控股股东刘江山先生和及持股5%以上股东俞菊美女士的通知，已经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“金鹰基金-招商银行-龙星化工资产管理计划”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以协议方式分别转让各自持有的龙星化工股份58,013,572股和14,615,800股，合计72,629,37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131%；每股转让价格为13.40元，合计金额973233584.8元。转让完成后，金鹰基金-招商银行-龙星化工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2,629,37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131%。该部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01月04日办理完成（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）。

二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

(一)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情况

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：本次交易完成后，金鹰基金-招商银行-龙星化工资产管理计划自受让本公司股份之日起锁定六个月。2016年01月05日，金鹰基金管理公司对该资产计划受让的本公司股份追加承诺，将股份限售期锁定为2016年07月05日。

除上述承诺外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其它承诺。

(二)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所有承诺，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。

(三)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，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(四)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%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。

三、本次解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

1、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2月2日。

2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2,629,372股，占总股本的15.131%；于解限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72,629,372股，占总股本的15.131%。

3、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所持限售股数（股）	本次解除限售数（股）	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	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（股）	备注
金鹰基金-招商银行-龙星化工资产管理计划	72,629,372	72,629,372	15.131%	72,629,372	
合计	72,629,372	72,629,372	15.131%	72,629,372	

四、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

股份类型	股份变动前 情况	本次变动情况		本次变动后 情况
		增加	减少	
一、限售流通股	233,004,687		72,629,372	160,375,315
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	72,629,372		72,629,372	0
高管锁定股	160,375,315			160,375,315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	246,995,313	72,629,372		319,624,685
三、总股本	480,000,000	72,629,372	72,629,372	480,000,000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
- 2、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1月29日